关于开展2021年度天津市快递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|  |
| --- |
| 2021-09-24 |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1〕489号）和《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快递工程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03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2021年度天津市快递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快递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天津市快递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方案

天津市邮政管理局

 2021年9月24日

2021年度天津市快递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1〕489号）和《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快递工程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03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快递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按照《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人社规字 〔2019〕4号）相关规定，本市企事业单位、非公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（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，以下统称“用人单位”）中从事快递设备工程、网路工程、信息工程等相关岗位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从事上述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自由职业者，可以申报本市快递工程专业职称评审。公务员（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快递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申报人”）需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，一般每年只能申报一次。受到党纪、政务等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（二）申报人可从劳动关系所在地、人事档案存放地或全市非公企业职称申报专门窗口申报职称。对劳动关系的确认，一般以劳动合同备案记录、社保登记记录、6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记录等为确认依据。

（三）其他申报要求按照《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应按照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快递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标准（试行）执行。其中，学历、资历相关条件应执行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39号）有关要求。

四、申报方式、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初级职称（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）采取单位聘任方式。本年度职称申报周期内，用人单位按照《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8〕3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对符合评价标准的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后，自主聘任其初级职称，并继续按原渠道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中级职称（工程师）、高级职称（高级工程师）采取评审方式。具体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开展申报推荐。申报人依据快递工程职称评价标准及评审方案，填写《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（见附件1）,按要求准备对应佐证材料。用人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，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资料以图片方式留存备查。业务主管部门应于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审核确定推荐申报人员。

2.开展线上申报。为落实全国职称评审系统并轨要求,快递工程专业职称职称申报评审全程无纸化办理。推荐申报人员登录“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职称评审系统”），在线填报本人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用人单位，用人单位在线确认并提交至业务主管部门，业务主管部门应于11月30日 （星期二）前完成确认并提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3.组织专家评审。天津市快递工程专业中级、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专业中级职称（工程师）、高级职称（高级工程师）的材料受理、评审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全部申报材料受理完成后，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开展评审。

4.实行公示备案。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职称评审通过人员，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确认，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报告于公示完成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社局备案，并抄送专业主管部门。

5.获取职称证书。评审结果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电子职称证书制作。职称评审通过人员，可按照《市人社局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人社规字〔2020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在职称评审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职称评审委员会、业务主管部门、用人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, 认真落实“四公开”、“双公示”制度，做好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，规范程序，加强管理，严肃纪律，保证质量。各用人单位及申报人遇有问题的，可拨打相关职称政策咨询电话（见附件2）、职称评审系统使用咨询电话（022-23269010）及快递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电话（022-23397849）。